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4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陳宏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月20日向伊申辦信用卡，經伊發給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供被告刷卡消費使用，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如未依約繳款，應另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被告未遵期繳款，雖經前置協商，仍於114年2月間毀諾，經以被告於前置協商期間繳納款項抵充循環利息及部分消費款後，截至114年3月23日止，被告仍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15,934元、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利息67元，合計16,001元未還，迭經催告均無結果。爰依系爭信

01 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

05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6 條款、帳務明細表、客戶消費明細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22號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  
08 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為憑，經核並無不  
09 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14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15 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1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7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18 之2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書 記 官 陳秋燕